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陳姿蓉

電話：(02)3356-8068

電子郵件：annie8283@a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輔字第1123000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下半年資安職能訓練說明 1件 (3000150_112年下半年資安職能訓練說明 v1.0_112062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(112)年下半年資安職能訓練說明」1份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、B、C級公務機關人員取得資通安全職能證書，爰辦理旨揭訓練。
- 二、本期訓練時間、科目、報名方式、費用與注意事項等詳見附件說明，請貴機關指派適員參加。依「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」學習路徑（核心→專業），須持有「資通安全概論」職能訓練有效證書者，始得報名其他「專業」科目；為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，請鼓勵具資格之資安專職（責）人員報名「專業」科目。各機關亦可逕洽經本署認證之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辦理資安職能專班。另資安職能評量辦理時間與場地將每季公告。詳細資訊詳資安人才培訓服務網 (<https://ctts.nics.nat.gov.tw/about/Organization>)。
- 三、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各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



計畫並配置推動法遵所需資源，爰本署原則將不辦理補助班。

四、如有相關業務問題，請洽本署資訊服務台，電話：

(02)2380-8977~(02)2380-8981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

副本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、臺北醫學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、東吳大學推廣部、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、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、逢甲大學產學經營與人才培育中心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均含附件)

